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120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黃麗芬

被告 孫瑋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91,66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7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計算之違約金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5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5月25日起至118年5月25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計息，本件為2.295%，並應自113年6月25日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詎被告自113年6月25日起未依約還款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本金491,667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本件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青年創業及
02 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
03 利率歷史資料表等件在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5至10頁），參
04 以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5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
06 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信
07 原告主張之事實應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09 許。

10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1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21 書記官 潘昱臻